

关于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公司于 8 月 27 日召开的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三线管道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参股中国石油西三线管道项目，出资额不超过 100 亿元。根据最新情况，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拟参与投资 20 亿元，公司的投资额拟为 8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重新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构筑我国油气战略通道，提高我国天然气供应安全，缓解我国中部和东南地区天然气供需紧张的矛盾，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计划建设西气东输三线工程（以下简称“西三线”）。

中石油集团是宝钢股份重要用户，长期与宝钢股份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巩固宝钢股份在国家重大项目中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上下游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宝钢股份管线钢市场，打造稳定的上下游供应链，宝钢股份计划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共同参股西三线管道项目。本公司拟投资金额 80 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约 12.8%），华宝投资拟投资金额 20 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约 3.2%），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

华宝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9 楼（西区），注册资本 68.68 亿元（全部

为现金出资), 为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志浩。

2011 年华宝投资营业总收入 2.2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 亿元, 2011 年末股东权益 168.7 亿元。

三、合资概况

1. 西三线项目概况

西三线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项目, 是国家能源重大骨干管网工程, 工程主要包括一条干线、五条支干线、三条支线。干线西起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东至福建省福州市, 全长 5000 多公里, 途经新疆、甘肃、宁夏等 10 个省、自治区, 设计输量每年 300 亿立方米, 气源来自中亚国家, 预计 2015 年全线投产。届时, 三条西气东输管线将与陕京一、二线以及川气东送管道共同组成国内横贯东西、纵穿南北的综合天然气管网, 可长久、稳定地缓解国内多个省市的天然气需求压力。

2011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批复同意中石油集团开展西三线前期工作, 2012 年 3 月国务院听取了国家发改委关于西三线的汇报, 同意西三线分西、中、东三段核准和建设, 东段控制性工程提前开工, 成立国家中亚及西三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中石油集团 2012 年 9 月已获得西三线西段、东段控制性工程核准文件, 并开展西段工程、东段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的准备工作。

西三线主供气源为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等三国二期进口天然气, 中石油集团前期分别中亚三国签署供气协议, 保证天然气资源。根据协议, 在中亚管道一期工程供气 300 亿立方米/年的基础上, 土、乌、哈三国向我国增供天然气 250—300 亿立方米/年。新疆伊犁地区规划有 7 个煤制气项目, 规模预计可达 455 亿立方米, 中石油承诺收购其中的大部分, 西三线富余管输容量用于输送部分新疆煤制天然气。

西三线目标市场包括中南、东南和长三角地区的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香港、福建、江苏、浙江、上海和安徽等 11 个省份和地区, 根据中石油集团市场调查, 上述地区 2015 年天然气市场需求量为 1340 亿立方米/年, 到 2020 年可达到 1955 亿立方米/年, 主要用于发电、工业燃料和城市燃气等方面。

西三线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	1 条干线、5 条支干线、3 条支线、3 座储气库、1 座应急调峰站
	项目起止点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福建省福州市
	管道干线全长	5220 千米
	管道用管	线路用管以 X80 钢管为主
设计指标	管径	1219/1016 毫米
	设计输气能力	300 亿立方米/年
	储气库	云应、平顶山、淮安三座，设计总工作气量 31.1 亿立方米
	应急调峰站	福州 LNG 应急调峰站，设计规模 300 万吨/年

2. 合资概况

本次中石油集团拟以西三线项目管道工程与各方进行合资，根据初步估算，西三线管道项目总投资约 1160 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625 亿元，此次参与本项目合作的各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伴投）基金、宝钢股份及华宝投资，其中：中石油投资 325 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约 52%），宝钢股份拟投资金额 80 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约 12.8%）。

合资框架

合作方式	通过各方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范围	西三线管道工程（1 条干线、8 条支干线及支线）
合资年限	20 年
项目总投资	1160 亿元（初步估算）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625 亿元
主要出资方	中国石油、社保基金、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伴投）基金、宝钢股份及华宝投资，其中宝钢股份拟出资 80 亿元
运营方式	委托中石油集团下属管道运营专业公司负责项目建

	设和日常运行
分配方式	各方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分配方式由合资公司股东会决定

三、宝钢股份参股本项目意义

宝钢股份参股建设西三线将有利于强化与中石油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同时，宝钢股份是国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之一，参股西三线有利于提升宝钢股份在国家重大项目中的市场地位。

根据本项目大股东中石油的初步测算，西三线管线项目总投资目标 1160 亿元，项目税后财务收益率目标约 10%，投资回收期目标约 11 年。该项目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础设施，预期天然气管网系统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和回报。

四、董事会批准事项

1. 批准公司与华宝投资共同参股中国石油西三线管道项目，公司出资额为 80 亿元；

2. 授权经理层开展参股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批准合资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协议等；
- （3）具体办理合资公司出资等事宜。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文波、赵周礼、王力、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此项议案。

证券代码：600019
债券代码：126016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 2012-043

-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